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广东省水利厅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粤发改规〔2024〕7号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延续《广东省工程
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
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（港务、轨道交通）、水利（水务）、市场监管部门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

招标投标监管办法>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9〕6号)延用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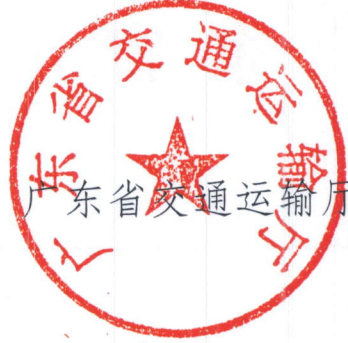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

广东省水利厅

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